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之施羅德傘型基金 II-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代號 24T1/24T2/24T3)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進行下列變更：

1. 稀釋與稀釋調整:本基金因採取單一定價，可能會因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而導致買賣投資項目之交易費用及買賣差價而使基金價值下跌，此稱為「稀釋」。為應付該等情況及保障投資人權益，自生效日起，經理人將採取「稀釋調整」作為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分，「稀釋調整」是根據該本基金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包括買賣差價而計算，而該等因素視市況而變動，故稀釋調整的數量會不時變動，但不會超過本基金於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2%。
2. 依據香港證監會修改之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修訂公開說明書:香港證監會對基金經理準則做出修改，該修改包括資產管理公司就所管理基金相關槓桿比率、證券借貸、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其他風險管理政策有揭露義務。為反映修改後之基金經理準則規定，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將予修訂。
3. 上述變更對基金主要特點，包含收費標準、收費結構、管理方式及風險概況等均維持不變。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敬上